「高雄市梓官區公所105年第2次廉政會報」會議紀錄

壹、時　間：民國105年9月23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1時

貳、地　點：本所3樓會議室

參、主　席：蔣所長金安　　記錄：侯世衛

肆、出（列）席人員：（如會議簽到表）

伍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。

陸、秘書單位工作報告：（詳會議資料）

一、上次會議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：洽悉。

二、本所105年5-9月廉政業務執行成效與檢討報告：洽悉。

柒、提案討論：（詳會議資料）

一、【第一案】

案由：訂定本所「廉政會報業務防弊報告及提案輪序表」。

決議：更名為本所「廉政會報業務防弊報告輪序表」，並自106年起，依輪序表輪序，增進本所各課室業務交流，充實本所廉政會報內容，並符合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及廉政評鑑精神。

二、【第二案】

案由：請採購單位強化宣導採購案件保密規定，並落實保密措施，避免同仁誤涉洩密情事。

決議：請各課室主管推動宣導，照案通過。

三、【第三案】

案由：105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定期申報期間將屆，請本所財產申報義務人多加利用查調授權並依限申報財產。

決議：操作及申報簡便，請本所財產申報義務人依步驟授權，以提高本所授權比例，照案通過。

四、【第四案】

案由：訂定本所移動式抽水機借用辦法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並公布實施。

捌、臨時動議

政風室：

一、近期本所正受理莫蘭蒂颱風區民災損補助(其實公所也是受災戶)，大家辛苦了，不過也看到了媒體對高雄市被颱風拔起之「尿布樹」的質疑，這顯示了民眾對公務員之要求與檢視，值得引以為惕。

二、重陽節禮金發放，依據上次主管會報紀錄=本所計發放4,733 人，其中轉帳計郵局 1,140 人農會 3,395 人，唯仍有 4.2%=198 人係以現金領取，在此提醒：發放現金時，請依事務管理手冊－出納管理部分第 9 條規定，注意領取人身份之核對及委託代領程序之齊備，並思考是否還能輔導提高匯撥比例以減少現金發放之風險及爭擾(例如沒住在戶籍地，也沒收到通知)。

事務管理手冊－出納管理部分第 9 條規定：『出納管理單位對機關自行收支款項……支出部份，除零用金外，以直接匯撥或簽發票據**為原則**。』，輔導提升匯撥比例。

例外：現金發放，應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支付僱工工資或講師費等：本人持身份證向出納領款，不得由他人代為領取轉發。

(二)支付急難救助金或里民生活津貼醫療保健費等補助款，有以下兩種領款方式：

1、 本人持身份證向出納領取。

2、 由受託人持本人及受託人身份證、印章及委託書向出

納領取。

主席決議：請相關課室關心植栽引申之問題及禮金發放程序。

玖、主席結論

廉政工作需要大家共同參與，謝謝大家。

拾、散會